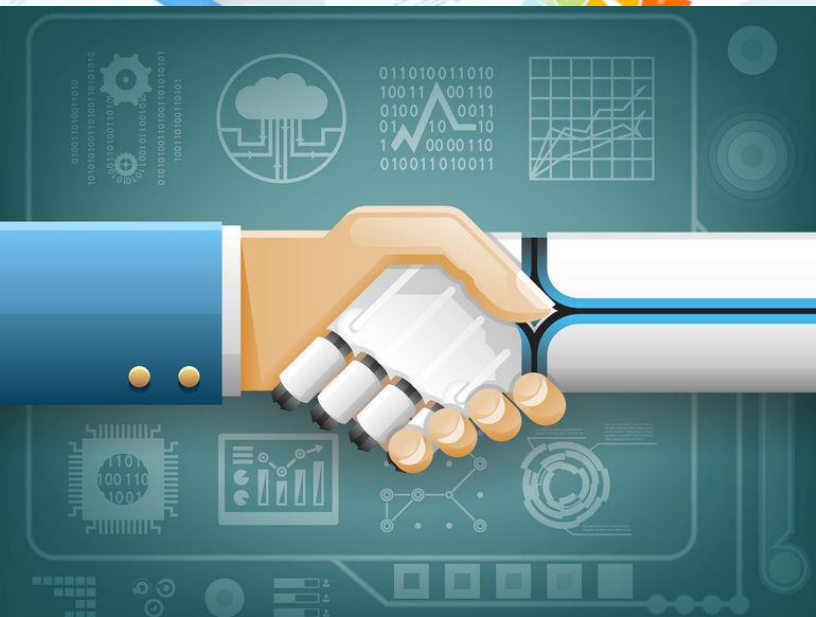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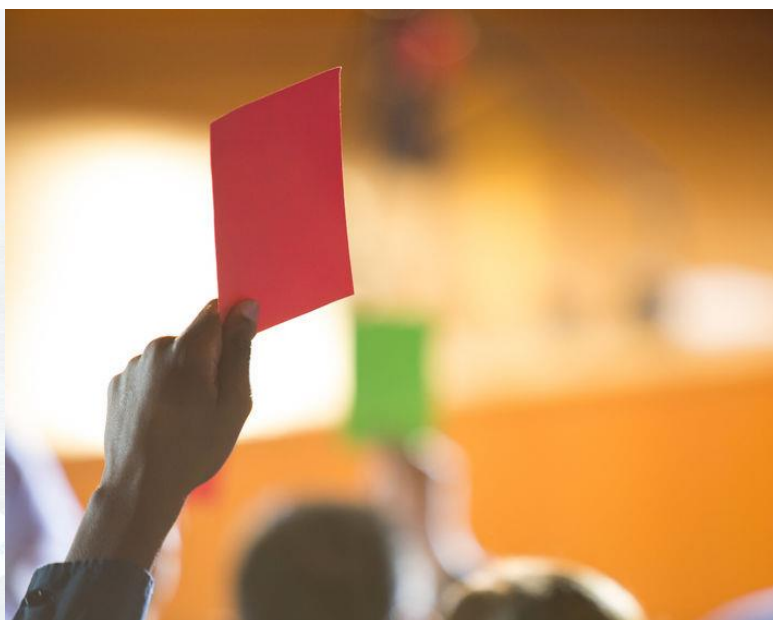


投資者核心理財能力架構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IOSCO) 於 1983 年成立，是一個國際認可的機構，匯聚全球的證券監管組織，並被認可為訂明全球證券市場國際準則之組織。

IOSCO 發展、執行及推動國際認可的的證券規管標準，並且致力於提升投資者保障及促進投資者信心。

IOSCO 的會員監管超過 95% 的全球證券市場，並且是少數國際組織中，成員涵蓋所有主要新興市場的司法管轄區。

IOSCO 相信投資者教育及理財能力的需要與日俱增。為回應這些挑戰，IOSCO 理事會於 2013 年成立專責散戶投資者的 C8 委員會。該委員會的首要任務是執行 IOSCO 針對散戶投資者教育及理財知識的政策，次要任務是在 IOSCO 理事會指示下，為理事會對新興散戶投資者保障事宜提供意見，並執行投資者保障政策的工作。

詳見 www.iosco.org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是一個致力改善生活而建立更好政策國際組織。OECD 的使命是與政府、政策制定者及市民共同合作制定促進世界各地人民繁榮、平等、機會和福祉的政策。

OECD 政府成員於 2002 年正式確認理財能力的重要性，並推出了一個獨特而全面的計劃。在 2008 年，透過成立一個國際理財教育網絡 (INFE) 進一步提升該計劃。OECD/INFE 的高層會員來自超過 120 個國家的 270 個公共組織 - 包括中央銀行、財政部門、教育部門。成員每年會面兩次，分享國家及成員經驗、商討策略優先次序，以及發展政策回應。

詳見 www.oecd.org/finance/financial-education

請引述此文件為：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2019) 投資者核心理財能力架構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 (IOSCO) 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秘書長負責發佈本文件，文件內的意見及理據並不一定反映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成員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官方觀點。

此文件及包含的任何地圖無損任何領土的地位或主權、國際邊界和國界，以及任何領土、城市或地區的名稱。

可於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網站 <http://www.iosco.org> 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網站 www.oecd.org 取得英文刊物。轉載時必須註明資料來源。

本中文譯本由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編輯，只供香港使用。

目錄

章節	頁
1. 摘要	3
1.1 架構目的及應用	3
1.2 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	4
2. 投資者核心理財能力架構	5
2.1 架構	5
2.2 架構內部分理財能力的範例/描述	8
附錄甲 制訂「架構」的過程	14
附錄乙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C8 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17
附錄丙 參與問卷調查的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IOSCO) 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理財教育國際網絡 (OECD/INFE) 之成員名單	18

1. 摘要

1.1 架構目的及應用

投資者教育旨在協助散戶投資者在投資或考慮投資於證券和其他投資產品時，擁有所需的理財能力，以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投資者核心理財能力架構」(以下簡稱「架構」)釐定散戶投資者應具備的知識、理想態度和行為表現，以有助更有效地推行投資者教育。

「架構」的目標是為司法管轄區發展及實施投資者教育活動提供一項重要的支援工具，並為投資者教育應涵蓋的範圍提供指引，協助擬定投資者教育活動的內容，及表明在哪些範疇評核活動的成效，作為評估策略之一。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投資環境或有不同，但都明顯地變得更複雜。因此無論在任何市場，投資者具備能夠幫助他們作出有根據投資決定的核心理財能力是至為重要的。舉例，投資者在購買投資產品時，必須懂得如何分散投資、減低風險、或選擇適合個人需要和投資目標的產品。

「架構」能幫助持份者更有效地推行投資者教育，也可發揮以下功用：

- 更容易看清散戶投資者在理財知識方面的問題；
- 提高教育散戶投資者的意識；
- 設計調查工具以評核散戶投資者的理財知識水平；
- 提供基準以辨別及衡量在現行的投資者教育工作中可能存在的落差；
- 為發展持續性的教育和教學內容、資源及傳播信息提供指引；及
- 制定評估投資者教育成效的準則。

本「架構」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理財教育國際網絡 (OECD/INFE) 於 2016 年發佈給二十國集團 (G20) 領袖的「成人核心理財架構」¹(簡稱「成人架構」) 互相配合。「架構」發展自「成人架構」中與投資者相關的部分；有些理財能力在兩個架構中均有描述，以確保兩者的一致性，並使兩份文件皆可作獨立單一參考使用。

「架構」也建基於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IOSCO) 的「投資者教育及理財能力策略架構」²，當中確立了投資者教育的三個初步重點範圍，包括投資知識及理解、理財技巧與能力、以及教育計劃的設計、實踐和評估。「架構」針對首兩個範疇，即聚焦於改進投資者的投資知識和技巧。

¹ OECD (2016), G20/OECD INFE 「成人核心理財架構」(英文版) 可從此連結下載：

<https://www.oecd.org/finance/Core-Competencies-Framework-Adults.pdf>

²國際證監會組織 2014 年 11 月報告：FR09/14 「投資者教育及理財能力策略架構」(英文版) 可從此連結下載：<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462.pdf>

1.2 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

「架構」是以成果為本，涵蓋下列七個內容範疇，以鼓勵散戶投資者在這些範疇上建立能力：

1. **基本的投資原則及概念**：投資的廣泛基本原則。
2. **投資產品的特性**：主要特點包括產品結構、費用及不同投資產品的潛在風險。
3. **投資產品的買賣過程**：在選擇投資產品、金融服務提供者及投資產品的買賣平台之過程中，投資者可應用的理財能力。
4. **持有投資產品**：監察及管理投資組合可應用的理財能力。
5. **投資者的權利和責任**：投資者權利和責任，及投資者保障的措施例如投訴和賠償程序。
6. **與投資相關的行為偏差**：可能影響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出現的情緒或認知偏差。
7. **投資騙局和欺詐**：投資騙局的共通特點，及投資者避免成為投資騙局和欺詐受害者應具備的能力。

每個內容範疇內的核心能力，皆歸納為以下其中一個層面：

- **意識和知識**：散戶投資者獲得的資訊，如常見投資產品的收費、特點及風險。
- **技巧和行為**：具備以取得積極成果並可帶來良好財務狀況的行為或行為能力，例如在選擇投資產品時，能評估投資的實際回報。
- **態度、信心和動機**：可能會阻礙或支持作出明智投資決定及達致良好財務狀況的內在心理狀態，例如散戶投資者相信投資產品的過往表現是未來回報的指標。

在每個內容範疇內，以上的三個層面(即意識和知識、技巧和行為及態度、信心和動機)會分列於三個欄項中。請留意能力的排列次序並不代表取得有關能力的難度，或已取得有關能力的可能性，因難度和可能性或會因個人特點及不同國情而有所不同。

在有些情況下，某一項能力或會適用於多過一個內容範疇，例如分散風險可以包括在「基本的投資原則及概念」或「持有投資產品」。為簡潔起見，所有可能內容範疇不會重覆描述各項理財能力。

本「架構」同時包括說明部分能力的例子，並列舉在列表之後。這些例子旨在提供一般的描述及可作普遍適用的參考。持份者可按照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情況擬定相關的例子。

2. 投資者核心理財能力架構

2.1 「架構」

	A. 意識和知識 (即是能夠...)	B. 技巧和行為 (即是會...)	C. 態度、信心和 動機
1. 基本的投資原則及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釋儲蓄與投資的分別。 ▪ 解釋投資與投機的分別。 ▪ 描述風險與潛在回報的關係。 ▪ 解釋通脹對長期財務計劃及長期投資的影響。 ▪ 解釋複式效應對財富累積的效用。 ▪ 解釋分散投資的好處。 ▪ 解釋借貸 (或槓杆) 投資的風險。 ▪ 解釋投資時應用平均成本法的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考慮投資前，設立一筆流動資金儲備 (緊急基金)。 ▪ 選擇符合個人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目標的投資產品。 ▪ 分散投資。 ▪ 考慮投資於自己了解的產品，包括其特點、費用及風險。 ▪ 就每項投資訂下投資目標。 ▪ 因應因素變化而重新評估個人風險承受能力。 ▪ 定期及有紀律地投資以達致長期財務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一項投資的價值是可升可跌。 ▪ 認同若作出沒有根據的投資決定會帶來更大風險。 ▪ 視投資為財務策劃過程的一部分，而非投機獲利。
2. 投資產品的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及比較不同資產類別的特點及風險。 ▪ 識別各項因素及它們如何影響一項投資的價值。 ▪ 描述個別投資產品的相關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及比較在同一資產類別內的不同潛在投資產品。 ▪ 運用適當的指標比較類似的投資。 ▪ 評估投資產品的實際回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決定投資前，有信心對潛在投資項目進行調查研究。 ▪ 有調查研究不同投資產品的動力，因應適合性作出財務及道德方面的決定。 ▪ 認同投資產品的過往表現並不是未來回報的指標。

	A. 意識和知識 (即是能夠...)	B. 技巧和行為 (即是會...)	C. 態度、信心和 動機
3. 投資產品的 買賣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可供買賣投資產品的渠道的特點。 ▪ 識別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在投資產品買賣過程中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 解釋授權第三者管理投資戶口所涉及的風險。 ▪ 識別使用網上投資平台所涉及的網絡安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多種持平獨立的資源、工具及資料來協助作出投資決定。 ▪ 向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提問以確定瞭解或澄清有關投資意見或建議不一致之處。 ▪ 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的財務意見。 ▪ 比較透過不同渠道買賣投資產品的利弊。 ▪ 核對及保留交易記錄以確保其準確和屬實。 ▪ 僱用持牌 / 受規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買賣投資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信心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 有信心對表面看來好到難以置信的投資邀約提出質疑。 ▪ 有信心向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提問有關投資產品、投資意見或建議，以及他們如何在買賣交易中獲取報酬。 ▪ 有信心評估是否值得相信個別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及其信任程度。
4. 持有投資 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釋投資賬戶報表或交易確認文件的關鍵資料。 ▪ 就上市公司進行一項企業行動時，辨識不同對應選項的影響。 ▪ 辨別未實現與已實現的收益 / 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時檢閱及保留投資賬戶報表或其他文件；並當這些文件未有提供時提出索取要求。 ▪ 定時檢閱投資的表現是否符合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和投資目標。 ▪ 當投資組合已不符合個人的風險承受能力和投資目標時，調整現有的投資組合。 ▪ 閱讀所有關於現持有投資的通訊，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信心管理投資及作出調整。 ▪ 有掌握自己的投資狀況並作出所需行動的動力。

	A. 意識和知識 (即是能夠...)	B. 技巧和行為 (即是會...)	C. 態度、信心和 動機
5. 投資者的 權利和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釋投資者的權利和責任、可得到投資者保障措施的範圍，包括投訴 / 賠償程序。 ▪ 指出向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提供不準確、誤導或不充足資料所帶來的後果。 ▪ 指出與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簽署文件所帶來的後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購買投資產品前詳閱其銷售文件。 ▪ 向金融監管機構核實投資產品是否受監管 / 註冊，及如何受監管 / 註冊。 ▪ 向金融監管機構核實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是否持牌 / 受監管 / 註冊提供相關服務。 ▪ 當遇到投資或服務方面的爭議時，向合適的一方作出投訴。 ▪ 在簽署文件前，釐清文件的所有細節並保留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信心行使投資者的權利。 ▪ 認同若履行投資者的權利和責任會減低投資出錯的機會。 ▪ 認同文件內所有資料 (包括細則) 都可能具有重大影響。 ▪ 認同為著個人最佳利益，向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提供準確和最新的相關資料。 ▪ 認同不受監管的投資因只得到有限的投資者保障而風險較高。 ▪ 接受自己作出投資決定所引致的財務結果。
6. 與投資相關的 行為偏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識投資者可能因偏差而未能經常作出理性的決定。 ▪ 提供常見影響投資決定的情緒或認知偏差的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作出投資決定時，發現情緒或認知偏差的跡象。 ▪ 避免衝動的投資決定。 ▪ 基於有實據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人的人性如情緒可以對投資決定帶來不可預期的影響。 ▪ 認同若有紀律投資可減少行為偏差。
7. 投資騙局和 欺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常見投資騙局和欺詐的主要特點。 ▪ 辨認可提供已舉報的投資騙局和欺詐的資訊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投資騙局和欺詐的技倆是否在應用。 ▪ 對表面看來好到難以置信的投資邀約提出質疑。 ▪ 向金融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舉報疑似投資騙局和欺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動力學習如何防範投資騙局和欺詐。 ▪ 有信心對潛在欺詐的投資提出疑問。 ▪ 有信心確認已經明顯出現的投資騙局或欺詐。 ▪ 認同「低風險，高回報」投資並不存在。

2.2 「架構」內部分理財能力的範例/描述

1. 基本的投資原則及概念

	能力	範例 / 描述
A. 意識和 知識	解釋儲蓄與投資的分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蓄是將金錢放在低至沒有風險的賬戶以作未來所需，而投資通常涉及嘗試在一段較長時期令財富增值。
	解釋投資與投機的分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風險與潛在回報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釋通脹對長期財務計劃及長期投資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一項投資的增長未能達致或低於通脹率，其實際價值將會下跌。
	解釋複式效應對財富累積的效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投資收益再作投資，長遠賺取更多收益，即是把之前的收益再產生收益。
	解釋分散投資的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散投資可分散風險，因此抵消潛在集中風險。
	解釋借貸 (或槓杆) 投資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孖展買賣。
	解釋投資時應用平均成本法的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 技巧和 行為	在考慮投資前，設立一筆流動資金儲備 (緊急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如：財務策劃金字塔的原則
	選擇符合個人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目標的投資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產品包括投資組合。 例如：投資期、投資產品的流動性相對於投資者對流動資金的需要。
	分散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投資於自己了解的產品，包括其特點、費用及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點例如：流動性、信貸及市場風險等。
	就每項投資訂下投資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如：預期回報、投資期、考慮在相關風險下的潛在回報等。
	因應因素變化而重新評估個人風險承受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如：年齡、婚姻狀況、損失收入、退休、財務承擔等。
	定期及有紀律地投資以達致長期財務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 態度、 信心和 動機	理解一項投資的價值是可升可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若作出沒有根據的投資決定會帶來更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投資為財務策劃過程的一部分，而非投機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投資產品的特性

	能力	範例 / 描述
A. 意識和 知識	識別及比較不同資產類別的特點及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類別之間比較。 ▪ 識別有些投資產品是複雜、高風險及 / 或欠流動性，例如：運用衍生工具、改變投資性質或風險的條款、或支付利益的描述等。
	識別各項因素及它們如何影響一項投資的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響投資價值的因素，例如：利率、政府政策、科技發展等。 ▪ 價值如何受影響，例如：債券價格會因利率上升而下跌。
	描述個別投資產品的相關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產品的不同類別費用，如何收取及如何影響投資回報 (特別是長期回報)。
B. 技巧和 行為	調查及比較在同一資產類別內的不同潛在投資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類別之間比較。 ▪ 向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搜尋投資產品重要特點的資料。
	運用適當的指標比較類似的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量度股票價值的指標，例如：市盈率、市賬率、派息率等。 ▪ 量度債券價值的指標，例如：到期孳息率等。 ▪ 基準 / 指數。
	評估投資產品的實際回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的實際回報率可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通脹、稅務、收費等。
C. 態度、 信心和 動機	在決定投資前，有信心對潛在投資項目進行調查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有調查研究不同投資產品的動力，因應適合性作出財務及道德方面的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投資產品內含的資產類別。
	認同投資產品的過往表現並不是未來回報的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3. 投資產品的買賣過程

	能力	範例 / 描述
A. 意識和 知識	描述可供買賣投資產品的渠道的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渠道包括網上平台、電話、親身服務等。 特點例如最低賬戶結餘、佣金及費用等。
	識別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在投資產品買賣過程中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事人和代理的問題：意識到金融專業人員以不同方式取得報酬，包括透過收費、佣金等；並可能因銷售特定產品而賺取更多金錢，這包括銷售佣金或產品銷售所得的其他獎賞，及使用技倆鼓勵過度買賣而產生的佣金 (例如大量投機買賣)。 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的服務範圍或限制。
	解釋授權第三者管理投資戶口所涉及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如：大量投機買賣、頻密交易產生大額佣金 / 費用。
	識別使用網上投資平台所涉及的網絡安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如：可疑網址、不受監管的平台、數據安全。
B. 技巧和 行為	利用多種持平獨立的資源、工具及資料來協助作出投資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如：網上計算機、評級機構、比較網站。
	向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提問以確定瞭解或澄清有關投資意見或建議不一致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的財務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較透過不同渠道買賣投資產品的利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如：方便程度、速度、額外服務、最低賬戶結餘、佣金、費用、成本、稅務影響等。
	核對及保留交易記錄以確保其準確和屬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記錄：例如單據、合約、賬單等。 準確性：例如核實交易是由投資者授權。
	僱用持牌 / 受規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買賣投資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 態度、 信心和 動機	有信心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信心分析用作投資決定的資料的有用性。 例如：可能是過時的資料、可能是非常一般的資料等。
	有信心對表面看來好到難以置信的投資邀約提出質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投資可能是騙局，或對投資邀約可能有誤解。
	有信心向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提問有關投資產品、投資意見或建議，以及他們如何在買賣交易中獲取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信心評估是否值得相信個別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及其信任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子：中介人代表產品提供者行事、分銷自家產品、接受產品發行商的回佣，或擔任獨立顧問等均要求不同的信任程度。

4. 持有投資產品

	能力	範例 / 描述
A. 意識和 知識	解釋投資賬戶報表或交易確認文件的關鍵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鍵資料：例如投資賬戶活動、投資摘要、表現 (盈利或虧損)、費用及收費、企業行動等。
	就上市公司進行一項企業行動時，辨識不同對應選項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行動可包括選擇接受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在股東會上投票、在供股 / 批股等作出行動。
	辨別未實現與已實現的收益 / 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B. 技巧和 行為	定時檢閱及保留投資賬戶報表或其他文件；並當這些文件未有提供時提出索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定時檢閱投資的表現是否符合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和投資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當投資組合已不符合個人的風險承受能力和投資目標時，調整現有的投資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閱讀所有關於現持有投資的通訊，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C. 態度、 信心和 動機	有信心管理投資及作出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有掌握自己的投資狀況並作出所需行動的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5. 投資者的權利和責任

	能力	範例 / 描述
A. 意識和 知識	解釋投資者的權利和責任、可得到投資者保障措施的範圍，包括投訴 / 賠償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的權利：例如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有權向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取得全部公佈的資訊、有權投訴 / 要求糾正。 不受監管產品與受監管產品的投資者保障的分別：例如受本地監管產品與在海外受監管產品在保障上的分別；不同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及監管機構的角色、申請程序及所需時間等。
	指出向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提供不準確、誤導或不充足資料所帶來的後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如：提供資料不足會令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評估合適性時導致風險評估出錯並因而提供不適合的產品。
	指出與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簽署文件所帶來的後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如：財務承擔或責任、喪失權利或受保障的措施等。
B. 技巧和 行為	在購買投資產品前詳閱其銷售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文件可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章程等。
	向金融監管機構核實投資產品是否受監管 / 註冊，及如何受監管 / 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金融監管機構核實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是否持牌 / 受監管 / 註冊提供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遇到投資或服務方面的爭議時，向合適的一方作出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的投訴主任、金融監管機構、申訴專員、爭議調解團體等。
	在簽署文件前，釐清文件的所有細節及保留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如：不適當反映實際情況或協議的豁免或免責條款。
C. 態度、 信心和 動機	有信心行使投資者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若履行投資者的權利和責任會減低投資出錯的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文件內所有資料 (包括細則) 都可能對有重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為著個人最佳利益，向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提供準確和最新的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不受監管的投資因只得到有限的投資者保障而風險較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自己作出投資決定所引致的財務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與投資相關的行為偏差

	能力	範例 / 描述
A. 意識和 知識	意識投資者可能因偏差而未能經常作出理性的決定。	▪ -
	提供常見影響投資決定的情緒或認知偏差的例子。	▪ 常見的偏差例如羊群心理、錨定效應、損失規避等。
B. 技巧和 行為	當作出投資決定時，發現情緒或認知偏差的跡象。	▪ -
	避免衝動的投資決定。	▪ -
	基於有實據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
C. 態度、 信心和 動機	認同人的本性如情緒可以對投資決定帶來不可預期的影響。	▪ -
	認同若有紀律投資可減少行為偏差。	▪ -

7. 投資騙局和欺詐

	能力	範例 / 描述
A. 意識和 知識	描述常見投資騙局和欺詐的主要特點。	▪ 騙局的特點可包括承諾高 / 快速回報但低風險、獨家機會等。
	辨認可提供已舉報的投資騙局和欺詐的資訊來源。	▪ 資料來源可能是監管機構、執法機關、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等。
B. 技巧和 行為	識別投資騙局和欺詐的技倆是否正在應用。	▪ 例如：非應邀式電話促銷、高壓推銷技倆、短時期高回報保證、建立信任以減低潛在受騙者的防範意識等。
	對表面看來好到難以置信的投資邀約提出質疑。	▪ 例如：利用指標辨別提供高於平均回報的投資、保證短時期內取得高回報、沒有風險但承諾高回報的投資等。
	向金融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舉報疑似投資騙局和欺詐。	▪ -
C. 態度、 信心和 動機	有動力學習如何防範投資騙局和欺詐。	▪ -
	有信心對潛在欺詐的投資提出疑問。	▪ -
	有信心確認已經明顯出現的投資騙局或欺詐。	▪ -
	明白「低風險，高回報」投資並不存在。	▪ -

附錄甲 - 制訂「架構」的過程

方式

IOSCO C8 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專責「架構」的制訂工作。多位小組成員同時是 OECD/INFE 的成員 (成員名單見附錄乙)。故此在制定過程中，工作小組充當 IOSCO C8 委員會與 OECD/INFE 之間的橋樑。

小組首先進行桌面研究其他理財能力架構，找出與投資相關的理財能力資料。然後向 IOSCO C8 委員會和 OECD/INFE 的所有成員分發問卷調查，問題包括收集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所推行的理財教育活動，涵蓋了那些理財能力，以及在評估活動成效時量度了那些理財能力。調查也根據桌面研究列舉一些被視為重要或與評估有關的理財能力。

「架構」的初稿經 IOSCO 附屬成員諮詢委員會主席發給其成員諮詢意見。之後將「架構」的最終版本向 IOSCO C8 與 OECD/INFE 的所有成員傳閱。

檢視現行成人理財架構中與投資相關的理財能力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其中六個設有理財能力架構的司法管轄區均跟從 G20/OECD INFE 的「成人架構」，其餘的司法管轄區則擬訂切合本身情況及與其司法管轄區相關的理財能力架構。有些架構將理財能力展示為公眾應擁有的知識水平、技巧及行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架構，例如美國、日本和中國香港，將理財能力針對不同群組如學童及成人細分成不同水平，以反映不同群組在應用所需能力的實際需要，例如使用金融中介人的技巧只適用於成人。

目前未有特別針對投資者理財能力需要的架構。大部分檢閱的理財教育國家策略和理財能力架構皆涵蓋一些與投資相關的核心能力，例如大部分策略和架構提及投資是長期財務計劃的一部分，故此需具備基本投資概念如風險與回報、分散投資的知識。

一些架構如 G20/OECD INFE 的「成人架構」、日本的理財能力藍圖及香港金融理財能力架構中，有內容是針對投資相關的能力。這些架構涵蓋較廣泛的知識、技巧及態度，由基本投資概念和選擇投資產品以至投資者保障。

不同司法管轄區對投資者核心理財架構調查的回應

投資者核心理財架構調查問卷分發給 IOSCO C8 委員會與 OECD/INFE 的所有成員。共有 39 位成員回應 (見附錄丙)，其中 36 位完成問卷。

很多司法管轄區對一些稱號如「專業投資者 / 客戶」、「機構 / 批發投資者」、「資深投資者」等設有定義，而這些定義以投資者所持資產數額或資產淨值及交易數額和種類等界定。由於沒有「散戶投資者」的定義，因此一般將那些不屬於其他已有定義的投資者群組識別為「散戶投資者」。

八位回應的司法管轄區並沒有運用理財能力架構。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是已有設定理財能力定義的文件，否則是跟隨 G20/OECD INFE 的「成人架構」。

「基本的投資原則及概念」及「投資產品的特質」是投資者教育最常見的範疇，而「未經授權和非法活動」例如騙局和投資欺詐亦相當普遍。南非 The Financial Sector Conduct Authority of South Africa 擬訂三個層次的投資者指南，涵蓋與具備不同能力的投資者相關的知識和技巧。

在德國，BaFin 發佈一份「投資字母表」，為有學習困難的人而設的手冊，解釋與「投資業務」最相關的詞彙。

約三成的回應者也在「投資產品的買賣過程」、「監察持有的投資」及「投資者的權利和責任」等方面提供教育活動。澳洲 Australia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的教育網站 *MoneySmart* 提供如何查核上市投資公司及持續監察投資和管理基金的指引等內容，亦有說明一旦理財產品及投資有問題該如何提出投訴。

針對投資相關的「行為偏差」方面的理財教育相對較少。只有 17 位回應者會提供教育內容提醒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留意可能出現的行為偏差。巴西 Comissao de Valores Mobiliarios (CMV) 發佈三份教育刊物，提醒投資者最常見的系統錯誤，是因應用在心理學上的啟發法，或其他在消費、投資和儲蓄等行為科學方面進行研究的因素造成。在中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投資者的結構和行為進行調查研究；根據調查數據分析，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一份「個人投資者行為指引」，旨在培育成熟、理性及具備條件的投資者，也同時促進股票市場的發展。在新加坡，*存錢有方，理財有道* 與新加坡理工學院聯手創辦的理財通識學院舉辦關於行為投資的講座和工作坊。

大部分理財教育活動如研討會和工作坊的評估方式，都是透過活動前後的問卷調查量度參加者的知識增進程度，這些評估很少是參考理財能力架構。

在一些司法管轄區為其人口進行理財能力研究，當中 (例如比利時、匈牙利、土耳其、墨西哥、德國) 的做法是參與「OECD/INFE 成人理財能力國際調查」，以量度基本投資概念；其他則發展自己的調查研究。例如瑞典 FSA 定期測度當地人口的理財能力水平，而葡萄牙 CMVM 則訪查葡萄牙投資者的特徵。魁北克 AMF 設有財務意識指數 (AMF Index)，量度其人口的理財知識，包括量度投資者如何管理投資、獲取收費及罰款等資料、分散風險及使用財務顧問等題目。

展望未來，大部分司法管轄區 (89%) 觀察到「投資欺詐」如鍋爐室騙局有上升趨勢；另一個趨勢就是「提供複雜產品」，包括與基金掛鉤和結構性零售投資產品。在很多 (77%) 司法管轄區，針對散戶投資者的有關「二元期權及加密貨幣差價合約」的信息不斷增加。另外在一些司法管轄區，「網絡罪案或網絡安全」(60%) 及「金融中介人不當銷售理財產品」(62%) 都是令人關注的。

調查問卷同時包括在桌面調查中找出的共 33 項涵蓋意識 / 知識、技巧 / 行為及態度 / 動機的理財能力，以收集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意見。大部分理財能力均被回應者視為重要。不過有 10% 或以上的回應者認為下列七項能力不重要或不相關：

1. 分析稅務對投資回報的影響；
2. 運用適當的指標如到期孳息率、市盈率、開支比率等，比較同一資產類別內不同的投資；
3. 因應因素變化而重新評估個人風險承受能力；
4. 比較透過不同渠道買賣投資產品的利弊 (例如網上平台、電話、親身服務)；
5. 辨別未實現與已實現的收益 / 虧損；
6. 指出向金融服務提供者 / 中介人提供不準確資料所帶來的後果，例如用以評估合適性的資料；及
7. 當作出投資決定時，發現情緒或認知偏差的跡象。

從問卷的回應中同時收集了以下建議：

1. 納入有關利用另類融資方式作投資的風險，及消費者有責任作出有根據和理性決定為理財能力；
2. 針對行為偏差及騙局等問題現時較少處理；
3. 納入有關提防授權第三者管理投資組合為理財能力；
4. 納入有關投資者能比較個別證券投資和基金投資，及比較買入、持有及賣出不同投資的總費用為理財能力；
5. 納入有關投資者能辨察騙徒慣常使用的慫恿技倆為理財能力；
6. 納入有關區分利用期貨合約、期權和衍生產品作風險管理與作投機為理財能力；
7. 納入有關使用槓杆投資會倍大風險為理財能力；
8. 加強投資者對理性及合規投資的知識，以防止不合法的買賣行為；
9. 納入有關投資者能考慮當投資產品是受到某種形式的保障時，有助減低投資損失的風險為理財能力；及
10. 納入有關投資者能以全面財務策劃的方向作出投資決定為理財能力。

回應者亦回覆正籌備針對投資的行為偏差及複雜產品如首次代幣發行和加密貨幣的新投資教育活動。

附錄乙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C8 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中國·香港 (領導)	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IFEC)*
澳洲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
巴西	Comissã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CVM)*
德國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
印尼	Indonesi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IFSA)*
意大利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
葡萄牙	Comissão do Mercad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CMVM)*
俄羅斯	The Bank of Russia
西班牙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
土耳其	Capital Markets Board (CMB)
美國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
美國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
美國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兼任 OECD/INFE 正式成員

附錄丙 - 參與問卷調查的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IOSCO) 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理財教育國際網絡 (OECD/INFE) 之成員名單

	司法管轄區	組織
1	安哥拉	Comissão do Mercado de Capitais – Angola
2	阿根廷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Argentina (CNV)
3	澳洲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4	奧地利	Wiener Borse AG
5	比利時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FSMA)
6	巴西	Banco Central do Brasil
7	巴西	Comissã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CVM)
8	加拿大·安大略	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 (OSC)
9	加拿大·魁北克	AMF Quebec Canada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10	中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RC)
11	中國·香港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IFEC)
12	捷克共和國	Ministry of Finance
13	法國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14	德國	BaFin,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Germany
15	匈牙利	Central Bank of Hungary
16	印度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SEBI), 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market of India
17	以色列	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
18	意大利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
19	日本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Bank of Japan
20	澤西	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21	馬來西亞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22	墨西哥	BANSEFI
23	墨西哥	Ministry of Finance, Mexico
24	新西蘭	Commission for Financial Capability, 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25	葡萄牙	Comissão do Mercad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CMVM)
26	俄羅斯	Bank of Russia
27	新加坡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8	斯洛伐克共和國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29	南非	Financial Sector Conduct Authority (FSCA)
30	西班牙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
31	瑞典	Finansinspektionen (The Swedish FSA)
32	塔吉克斯坦	National Bank of Tajikistan
33	泰國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Thailand
34	土耳其	Capital Markets Board of Turkey
35	英國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36	英國	Money Advice Service
37	美國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
38	美國	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39	美國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